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

申请人上海鑫联房地产公司与被申请人吴县市鑫湖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据初查，本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现本院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管理人机构中公开招募选任管理人，请有意向的社会中介机构于2023年9月18日15:00前进行线上申报(申报需扫码进入摇号群并提交申报表扫描件，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逾期未进群或未提交申报表视为未申报)。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



附：鉴定办联系电话：0512-65687577

承办人联系电话：0512-65687586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清算组申报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1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2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短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在办案件数量			有无回避情形		
备注	<p>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p>				
申请人签章				填表时间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吴县市鑫湖工艺美术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汇总

(鉴定办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